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09年11月23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 (Queensway & Victoria)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6日之通函，「通函」)就本公司同意以折讓金額(定義見通函)提早向賣方悉數償還現金部分(定義見通函)之金額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1日之協議(「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按彼等認為就落實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進一步簽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2009年11月6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另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適用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之代表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王鋼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覃天翔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
江平教授
劉業良先生